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按前两项仍无法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 CA 数
----------------	----------------------	--

① “合理低价法”是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因素中评标价得分为 100 分、其他评分因素分值为 0 分的特例。“合理低价法”中，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应采用合格制。

②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其编制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其编制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 分)	评标价：10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各标段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规则，多计或少计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 本次招标设定 3 种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每个标段随机抽取其中 1 种作为该标段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一、评标价（A）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如果投标文件出现以下 1~5 任一情况，不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1、未按要求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u>G</u> %；（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一定范围值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G%原则上在85%~90%之间取值。） 3、无法确定投标报价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分标段）； 5、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 1~5 任一情况，但招标人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未发现的，视为计算过程中基础数据取用错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予以修正。投标文件未出现以上 1~5 情况的，均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二、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 1 分区加权法 如果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u>G</u> %*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u>G</u> %），则评标价平均值（B）直接为 <u>G</u> %*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u>G</u> %）。否则，按以下方式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 1、评标价初始平均值（B1） 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初始平均值 B1。 评标价初始平均值（B1）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2、评标价区段平均值（B2） 根据下述区段计算评标价区段平均值（B2.1、B2.2、……、B2.15、B2.16），各区段平均值为该区段内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B2.2 为“1.03*B1（不含）~1.035*B1（含）”范围内的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价区段平均值（B2）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table><tr><td>区段</td><td>区段平均值（B2）</td></tr></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B2）
区段	区段平均值（B2）		

		1.035*B1<评标价	B2.1
		1.03*B1<评标价≤1.035*B1	B2.2
		1.025*B1<评标价≤1.03*B1	B2.3
		1.02*B1<评标价≤1.025*B1	B2.4
		1.015*B1<评标价≤1.02*B1	B2.5
		1.01*B1<评标价≤1.015*B1	B2.6
		1.005*B1<评标价≤1.01*B1	B2.7
		1.00*B1<评标价≤1.005*B1	B2.8
		0.995*B1<评标价≤1.00*B1	B2.9
		0.99*B1<评标价≤0.995*B1	B2.10
		0.985*B1<评标价≤0.99*B1	B2.11
		0.98*B1<评标价≤0.985*B1	B2.12
		0.975*B1<评标价≤0.98*B1	B2.13
		0.97*B1<评标价≤0.975*B1	B2.14
		0.965*B1≤评标价≤0.97*B1	B2.15
		评标价<0.965*B1	B2.16

3、评标价平均值（B）

（1）按下列公式，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B2.1、B2.2、……、B2.15、B2.16）进行加权平均（B2.1和 B2.16 权重为 0.1，B2.2 和 B2.15 权重为 0.3，B2.3 和 B2.14 权重为 0.5，其余权重为 1.0），得出评标价平均值（B）。评标价平均值（B）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B=[0.1*B2.1+0.3*B2.2+0.5*B2.3+1.0*(B2.4+B2.5+……+B2.12+B2.13)+0.5*B2.14+0.3*B2.15+0.1*B2.16]/[0.1+0.3+0.5+1.0+1.0+1.0+1.0+1.0+1.0+1.0+1.0+1.0+1.0+0.5+0.3+0.1]$$
。

（2）如果某区段无区段平均值，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如：无 B2.1、B2.3、B2.9、B2.15 等区段平均值，即 B2.1、B2.3、B2.9、B2.15 以及其权重均等于 0，则评标价平均值 $B=[0.0*0.0+0.3*B2.2+0.0*0.0+1.0*(B2.4+B2.5+……+B2.8+0.0+B2.10+……+B2.12+B2.13)+0.5*B2.14+0.0*0.0+0.1*B2.16]/[0.0+0.3+0.0+1.0+1.0+1.0+1.0+0.0+1.0+1.0+1.0+1.0+0.5+0.0+0.1]$ 。

三、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 2 首尾去值法

根据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个数用 P 表示）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C 为招标人设定

		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价平均值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1、当 $P=0$ 时，即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underline{G}\% \times 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underline{G}\%$），则评标价平均值（B）直接为 $\underline{G}\% \times 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underline{G}\%$）。 2、当 $0 < P \leq 5$ 时，评标价平均值（B）为 P 个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 $P \geq 6$ 时，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P_1 个最高值和 P_2 个最低值后的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 ①当 $6 \leq P \leq 9$ 时，$P_1=P_2=1$； ②当 $P=10$ 或 11 或 12 或 13 或 14 时，$P_1=2, P_2=1$； ③当 $P \geq 15$ 时，$P_1=Q_1, P_2=Q_2$。$Q_1、Q_2$ 是在取值区间（$1 \sim Q$）中随机连续抽取的两个数值，较大的数值为 Q_1，较小的数值为 Q_2。$Q=INT(P/5)$，即 Q 为 $(P/5)$ 向下取整。 四、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 3 随机步距法 根据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个数用 P 表示）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C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价平均值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1、当 $P=0$ 时，即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underline{G}\% \times 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underline{G}\%$），则评标价平均值（B）直接为 $\underline{G}\% \times 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underline{G}\%$）。 2、当 $0 < P \leq 5$ 时，评标价平均值（B）为 P 个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 $P=6$ 或 7 时，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 4、当 $P \geq 8$ 时 （1）首先，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P_1 个最高值和 P_2 个最低值。
--	--	--

		①当 $P=8$ 或 9 时, $P_1=P_2=1$; ②当 $P=10$ 或 11 或 12 或 13 或 14 时, $P_1=2, P_2=1$; ③当 $P \geq 15$ 时, $P_1=Q_1, P_2=Q_2$。 $Q_1、Q_2$ 是在取值区间 $(1 \sim Q)$ 中随机连续抽取的两个数值, 较大的数值为 Q_1, 较小的数值为 Q_2。 $Q=INT(P/5)$, 即 Q 为 $(P/5)$ 向下取整且最小为 1。 (2) 然后, 将其余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 对排列第 $(1、1+R、1+2R、\dots、1+SR)$ 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该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 R 为随机步距,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取值范围为 $3、4、5$。 S 为步距个数, $S=INT[(P-P_1-P_2-1)/R]$, 即 S 为 $[(P-P_1-P_2-1)/R]$ 向下取整。 五、评标基准价 (D) $D=[C \cdot K + B \cdot (1-K)] \cdot [1-Z]$, 保留七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式中: 1、C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B 为评标价平均值。 2、K 为权重系数, $K=[(K_1/10) + K_2]/10$。各标段的 K_1 在开标现场从 $0、1、2、3、4、5、6、7、8、9$ 等 10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各标段的 K_2 在开标现场从 $0、0.5、1$ 等 3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 3、Z 为下浮系数, 各标段的 Z 在开标现场均从 $0\%、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 等 21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五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 (100 分) 按照下面规定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1。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 **G=90**。

1.1 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方可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基本原则如下: **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出现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第二个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 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 未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若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第二个信封的形式和响应性评审,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然后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3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 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1.6 每个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的标段数量最多为 **6**。

1.7 废标条款

a.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或提供无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b.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

(1)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声明(如有); (5)承诺书(如有)。

c.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

的除外)。

d.不同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投标行为中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e.投标人资质条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已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f.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者咨询服务的;

(4)为本标段监理人的;

(5)为本标段代建人的;

(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代建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代建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代建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相互任职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1)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资质的;

(12)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13)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在所在行业监管平台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

g.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h.投标人填写的清单编码、清单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i.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j.工期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k.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可能影响履约的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l.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m.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n.投标文件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o.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

p.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段投标文件

备注:废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

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①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②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